

证券代码：835278

证券简称：华亿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3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婧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的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钱邵军先生编制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钱邵军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2024年经营工作情况，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收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指标进行了具体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预算编制的依据、范围及管理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编制了《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制定了 2025 年公司经营目标，并对预测的经营指标进行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

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公司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

行或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厦门华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20 年-2024 年公司营收和利润情况，决定从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年薪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钱邵军系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其余四位董事一致表示同意，审议通过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专职）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厦门华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 2020 年-2024 年公司营收和利润情况，决定从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对公司董事长（专职）实施《董事长（专职）2025 年薪酬方案》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婧系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其余四位董事一致表示同意，审议通过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6,879,714.55 元，已超过股本总额（股本为 1,000 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董事意见，以及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婧、郭韦宏、邹少荣、蔡晓岚、钱邵军。上述人选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